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汽车修理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67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海环罚〔2018〕167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2018年6月12日被申请人过来检查时说申请人没有废油回收合同，因为申请人之前签了广州某某公司，由于他们2018年没办法再签回收合同而过期了，第二天马上就找了另一家（广州某某废油回收公司）签好了合同，并且转移了废油一批。当时6月份海珠交委和被申请人联合执法，也一起开了个会议，当场申请人也提交了整改决定书。7月1日海珠交委工作人员过来复查环保工作当时也给了整改合格书。为什么联合执法被申请人还要等两个多月后开个罚单。

1. 申请人经营面积只有140平方米，主要是经营汽车美容和快修，每月换机油10台次左右，平均每台100元利润，要换两年的机油才交得起这巨额罚款，申请人开业到现在证件都齐全，为国家也交了不少税收。申请人本来就没什么利润，干的都是苦力活，两万元对申请人来说是天文数字。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申请人在海珠区的经营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第X栋自编XXXX号铺，属于被申请人法定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

（二）海环罚〔2018〕167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充分。2018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第X栋自编XXXX号铺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汽车维修项目，面积约14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举升机2台、压缩机1台，设置有洗车工位1个。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含油滤芯、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2018年开始危险废物交第三方回收，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三）海环罚〔2018〕167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的“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含油滤芯、机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上述危险废物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申请人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回收、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行为处罚款，法律适用正确。

（四）海环罚〔2018〕167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2018年9月5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罚告〔2018〕55号）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邮寄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表示已经整改并备案，且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被申请人经审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海环罚〔2018〕167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10月23日邮寄送达至申请人，程序合法。

（五）处罚内容适当。《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12．4．2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款2万元，处罚适当。

（六）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表示“我们之前签了广州某某公司由于他们今年没办法再签回收合同而过期了，第二天马上就找了另一家（广州某某废油回收公司）签好了合同，并且转移了废油一批”无事实根据。经查，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显示，除了申请人陈述申辩提交的联单编号为4401082018020977号转移联单外，之前的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回收的转移行为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转移联单，这一事实与申请人的投资人陈某某在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确认的事实相互印证。且申请人仅签订了废机油类废物转移处理合同（汇废处字[18365]号，NO.0100527），仍未提供含油滤芯、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

（七）申请人表示“海珠交委工作人员过来复查环保工作当时给了整改合格书。为什么联合执法海珠区环保局还要等两个多月后开个罚单”，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12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海珠交委复查结果通知书为7月1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案违法行为未超过二年的追溯期，被申请人依法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八）申请人所述“要换两年的机油才交得起这巨额罚款，证件齐全，为国家也交了不少税收”等内容与本案没有直接关联，本案中被申请人综合考量了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主观过错程度、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等，处罚款2万元合法、合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8〕167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第X栋自编XXXX号铺，领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xxxxx01259XL），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6月12日，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从事汽车维修项目，经营面积14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举升机2台、压缩机1台、洗车工位1个，主要原辅材料为机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含油滤芯、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申请人的投资人陈述自2018年开始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回收，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18年9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罚告〔2018〕55号）。2018年9月6日，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表示其在现场检查次日已整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随后转移了一批危险废物。2018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67号），认定申请人存在“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旧机油、含油滤芯及废旧机油桶交由第三方回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规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万元，并于2018年10月2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罚告〔2018〕55号）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67号）均将申请人名称表述为 “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汽车修配厂”，其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资人及地址等主体信息与申请人实际情况一致。2、2018年6月13日，申请人与广州某某废矿物油回收服务中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穗云环危第0001号）签订了《废物转移处理合同》（汇废处字[18365]号，NO.0100527）；2018年7月7日，申请人向广州某某废矿物油回收服务中心转移了一批废机油（0.15吨），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4401082018020977），并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七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涉案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仅查明了申请人于2018年7月7日向广州某某废矿物油回收服务中心转移了一批废机油（0.15吨）并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事实。虽然申请人的投资人在2018年6月12日被申请人现场调查时陈述，自2018年开始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含油滤芯、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回收，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被申请人并未对此进行进一步深入调查，未查明申请人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实际转移次数及每次转移数量、其余危险废物转移去向等客观事实，即简单依申请人陈述笼统认定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尽行政处罚之全面查明事实的法定义务。被申请人在复议答复中称“除了申请人陈述申辩提交的联单编号为4401082018020977号转移联单外，之前的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回收的转移行为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转移联单”的观点并无证据支持。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67号）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此外，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罚告〔2018〕55号）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67号）所载的当事人名称有误，本机关予以纠正，被申请人应在今后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案件文书的审核把关工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67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4日